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
聯絡人：楊玄姐
電話：2717021

主旨：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身分別認定乙案，請各學系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：「碩士班研究生考試委員設置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」，第八條：「博士班研究生考試委員設置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」，另依第二條之一規定，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，仍可繼續指導，惟須另安排系(所)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如經本系(所)同意，得選定系(所)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(含專任、兼聘、專案教師及兼課者)為論文指導教授，惟選定系(所)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，則需有本系(所)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二、有關考試委員身分別之認定詳如下表：

名稱 身分別	校內委員	校外委員
本校專任教師	●	
本校專案教師	●	
本校專案研究人員	●	
退休教師		●
名譽教授		●
兼任教師		●
特約講座教授		●

- 三、檢附本校論文口試費核銷流程 1 份，請卓參。

此致

各學系

教務處

敬啟